

关于天津博奥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天津博奥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博奥赛斯”、“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天津博奥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阶段辅导期（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内，原辅导人员李波、高立金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辅导人员。截至本阶段辅导期末，中德证券辅导人员为张少伟、缪兴旺、万全、赵南、许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阶段辅导期间内，中德证券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多种形式的辅导工作，对博奥赛斯进行了辅导培训，相关辅导工作按计划进行；通过现场办公、问卷调查、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财务、业务和法律进行了更加深入和全面的尽职调查。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历史沿革进行尽职调查。收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工商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梳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2、访谈公司各条线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梳理公司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流程，核查是否存在内控管理不规范的情形；

3、收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主要人员银行流水，针对发生额较大的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4、获取公司会计科目明细表、记账凭证等资料，核查主要会计科目发生额的真实性、金额变动的合理性等；

5、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阅最新政策文件、典型案例，分享解读和分析资料，提醒相关人员加强学习，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参与了辅导工作，配合中德证券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尚未选聘独立董事

（1）问题描述

截至上阶段辅导期结束之日，公司尚未完成独立董事选聘。辅导机构后续将督促公司尽快完成独立董事选聘，完善公司组织

机构和内部控制。

（2）解决情况

截至本辅导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独立董事选聘。

2、募投项目尚未明确

（1）问题描述

截至上阶段辅导期结束之日，公司尚未完成募投项目设计。辅导机构后续将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探讨，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主要方向，确定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2）解决情况

截至本辅导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初步确定募投项目，并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大额银行流水发生原因及合理性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核查了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的银行流水，梳理出部分大额银行流水，发生原因及合理性待确认。后续，辅导人员拟通过访谈、获取支持性凭证等方式，确认大额流水发生原因及合理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张少伟、缪兴旺、万全、赵南、许颖。主要辅导内容包括：

（一）对博奥赛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

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二）督促博奥赛斯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三）督促博奥赛斯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四）对博奥赛斯进行党风廉政建设应知应会知识培训。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博奥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少伟

张少伟

缪兴旺

缪兴旺

万全

万全

赵南

赵南

许颖

许颖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3年11月9日